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3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6〕33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涉及市民政局等27个

单位，调整行政职权107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取消7项、部分取消1项、下放6项、新列入6项，行政处罚事项取消17项、部分取消3项、下放1项、新列入25项，行政强制事项取消2项、新列入3项，行政征收事项取消2项、部分取消1项，行政确认事项取消6项、新列入3项，其他职权事项取消15项、部分取消1项、合并减少1项、下放1项、新列入1项，行政检查事项新列入4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新列入1项。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职权事项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承接；已取消的职权事项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行使；新增的职权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逐项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效能革命”的要求，推进新增职权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4.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017年3月1日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



## 附件 1

##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取消	
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取消	
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市农业畜牧局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农业畜牧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	市城乡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城乡规划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实行属地管理）	
8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 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环节	取消审批后，市水利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
9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0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1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3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1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下放	

## 附件2

##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民政局	设立（含变更、注销）社会团体许可	行政许可	增加	
2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增加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增加	
4		巡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拆分并更名	
5		除出租汽车外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6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增加
7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原其他职权事项“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拆分	

## 附件 3

## 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商务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取消	
2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行政征收	取消	
3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变更、解散	其他职权	取消	
4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5	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取消	
6		对逾期不缴或者不能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5%的滞纳金	行政强制	取消	
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8	市环境保护局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其他职权	并入辐射安全许可	
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二胎生育服务证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	
10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1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p>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标的处罚</p>	<p>更名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p>
12		<p>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p>	其他职权	<p>部分取消 取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p>	<p>更名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p>
1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p>公司股东或发起人补交的出资验资证明备案</p>	其他职权	取消	
14		<p>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证明书备案</p>	其他职权	取消	
15		<p>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报告备案</p>	其他职权	取消	

16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7		城市饮食服务业擅自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排放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8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不按政府规定使用的高污染燃料设备	行政强制	取消	
19	市气象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取消	
20	市农业畜牧局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1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2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3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到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酒类流通备案	其他职权	取消（实行属地管理）	
25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26	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批准	其他职权	下放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	
2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其他职权	取消	

29	市统计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0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权属登记（所有权初始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2	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行政确认	取消	
33		土地他项权	行政确认	取消	
34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5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行政确认	取消	
3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行政确认	取消	
37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8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39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0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1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2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43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取消	

44	市林业和园林局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部分取消 取消“育林基金征收”	更名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45	市水利局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 取消“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旅游活动的处罚”	更名为：“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审批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市公安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市教育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其他职权	取消	取消审批后，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实行事后备案管理。要加大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市盐业局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取消处罚后，市盐业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要求，做好食盐管理与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50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 附件4

## 市政府决定新列入的其他类别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民政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审批	行政确认	增加	
2	市公安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环保局同时取消该项处罚
3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5		查封、扣押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的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增加	
6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7		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8		擅自跨省经营烟草专卖品批发业务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9		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0		从无证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1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烟草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2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未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3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4	市烟草专卖管理局	非法接收、转让淘汰报废的烟草专用机械及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5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16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增加	
17		变卖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	行政强制	增加	
18		检查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增加	
19		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资料	行政检查	增加	
20		检查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	行政检查	增加	
21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初审	其他职权	增加	
22	市农业畜牧局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3		侵犯、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4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7	市农业畜牧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29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0	市教育局	全市普通高中、市直初中毕业证办理	行政确认	增加	
31	市城乡规划局	用地条件规划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增加	
32	市无线电管理局	全市无线电台（站）年审	行政检查	增加	
33	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增加	
34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原其他职权事项“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拆分	
3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6		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7		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38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增加	